

株洲市交通运输局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1	资信证明	申请出租汽车（含网络预约出租）经营许可	1、《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交通运输部门	征信机构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
3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4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申请经营性的道路旅客、危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交通运输部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
5	教练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十一）营业执照；（十二）学时收费标准。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	交通运输部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